

证券代码：430514

证券简称：ST 速升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新区梅村锡达路 226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燊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3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副总经理陆明列席，副总经理林青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专项核查报告进行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速升自动化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树生先生、王燊斌先生、郑卫星先生和王辉女士为关联方，回避本次表决。王树生持有公司股份 18,384,000 股，王燊斌持有公司股份 13,320,000 股，郑卫星持有公司股份 7,962,000 股，王辉持有公司股份 2,214,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41,880,00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该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战略调整需要，2023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数升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由王燊斌变更为陈路遥，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不再通过王燊斌对赤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故自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不再将赤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3 年度，公司向赤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2,589,246.95 元，现予以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树生先生、王燊斌先生为关联方，回避本次表决。王树生持有公司股份 18,384,000 股，王燊斌持有公司股份 13,320,00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31,704,000 股。

（十二）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0277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就相关事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

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277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就相关事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核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东律师、黄萍萍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